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  
**利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意见**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占地面积为10400平方米。本次建设生产规模为年处理装修垃圾20万吨，资源化利用后年产建筑骨料13万吨、再生压制砖2340万块。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近期废水排放执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地作物”灌溉水质限值；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级限值）。初期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严格控制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物料加工、输送、装卸及贮存过程应当封闭，并对各产尘点采取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水泥筒仓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应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及时清理外运。

5、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噪声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配套建设容积不小于50m<sup>3</sup>的储液池，以确保非灌溉期间废水储存。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